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0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懶人包1份（共計5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TA6H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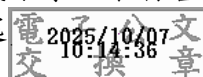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2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，尤以12至23歲涉案最多，教育部藉由真實案例，解析學生擔任詐騙車手所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，製作本案懶人包，避免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，衍生後續的法律風險與責任。
- 三、本案懶人包電子檔亦可於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A3Wyye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各式文宣/「詐騙車手下場超慘，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」宣導懶人包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10/07



1140002912

無附件